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6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60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提醒各校學生本(112)年端午連假自6月
22日至6月25日，注意戲水安全，切勿因一時興起戲水，
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12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
11200231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歷年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統計，畢業季、連假或暑假期
間，為學生溺水高峰期，請各校務必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
能，並廣為運用(電子)公布欄、社群媒體(例如：學校臉書
facebook、與家長line群組)或聯絡簿、家長回條等，提醒
學生注意水域安全與家長應留意子女假日行蹤。
- 三、依據「學生溺水事件比較分析」，建議重要水域安全宣傳
時間點如下：
 - (一)每週五、六、日。
 - (二)學生段考(期中/期末考)、畢業考前後。
 - (三)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。

學務處 112/06/13 11:45



1120003821

有附件

(四)溺水事件發生1週內。請學校於假期前夕，由各班導師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。

四、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，所規劃設計之水中自救教學影片、e-learning等水域安全數位教材，已全數上架教育部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news-detail/?Id=64>)，提供各校教學與備課使用參考，教材內容結合生活情境，期盼透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，強化正確的自救技能及水域安全知識觀念。

五、教育部體育署製作之「防溺水特攻隊」、「決定命運4招」、「新版防溺水10招」、「自救救人—溪河流篇」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「救溺5步、防溺水10招」海報檔案，請至<https://reurl.cc/QXWR0Z>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